

##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6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，实到董事10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提名杨秋华先生、沈波先生、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，提名张文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前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年报，截至本公告日，该等简历无重大变动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，后续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#### 二、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提名王忠先生、万钧女士、薛云奎先生及王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候选人王忠先生、万钧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年报，截至本公告日，该等简历无重大变动；候选人薛云奎先生及王迁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同时，董事会建议将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水平定为人民币30万元（含税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#### 三、《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

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、比例等情况下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

司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、资金安排、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后制定具体中期分红方案，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中期分红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

## 附件一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**薛云奎先生**，1964年2月出生，毕业于西南大学，博士研究生，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后，教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现任长江商学院会计学教授，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601229）独立董事，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。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、博士生导师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，长江商学院副院长，中国会计教授会秘书长，财政部国家会计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太极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秦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百年人寿股份有限公司、万达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三爱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独立董事职务。在中国会计准则制定、会计信息化、商业分析与公司定价等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，发表了大量研究成果。

**王迁先生**，1975年5月出生，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学硕士，北京大学法学博士，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，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二级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入选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、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并被授予“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”称号、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；获评第九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、中宣部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、“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最具影响力人物”“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”“中国版权事业卓越成就者”“全国优秀教师”“上海市先进工作者”；获得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。兼任中国版权协会副理事长，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，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等职。曾任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长期致力于知识产权法研究，特别是在著作权法、网络著作权、技术措施保护及互联网知识产权法领域具有深厚造诣。